

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四十八法律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63709.htm 辨析题 请对“只要构成数罪，就必须实行数罪并罚”的说法进行辨析。【答案】(1)这个说法是不正确的。(2)在法律上有时将一罪作为另一罪的加重情形，不能实行数罪并罚。如绑架又杀害人质的，拐卖妇女又奸淫被拐卖妇女的，等等。(3)在理论上，牵连犯、吸收犯、连续犯均属于数行为犯数罪，但一般只按照一罪处罚，不数罪并罚。(4)在我国司法习惯上，对于判决宣告前的同种数罪，一般也不实行数罪并罚。法条分析题。刑法第239条规定：“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，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；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，处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幼儿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试说明：(1)“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”的含义应如何理解？(2)本条规定中的“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”的含义应如何理解？(3)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劫持他人并强迫被劫持人当场交付财物的行为，应当如何定罪？为什么？(4)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抢动婴儿的行为应如何处理？为什么？【答案】(1)本条规定中的“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”的含义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作为人质，利用其他人对被绑架者安危的担忧，向被绑架者以外的其他人或组织提出财产要求的行为，百考试题祝你成功。(2)本条规定中的“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”是指绑架他人作为人质，利用其他人对被绑架者安危的担忧，向被绑架人以外的其他人或组织提出

财物以外的其他要求的行为。(3)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劫持他人并强迫被劫持人当场交付财物的行为，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。因为绑架罪是以被绑架人作为人质向第三人提出要求的行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劫持他人强行向被劫持人当场勒索财物的行为，不符合绑架罪的这一要件，而完全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。(4)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抢劫婴儿的行为应按照绑架罪定罪处罚。。因为刑法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要以绑架罪定罪处罚。而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抢劫婴儿的行为，是比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行为更为严重的行为，尽管刑法没有将这种行为作出直接规定，但根据论理解释，当然可以解释到绑架罪当中，所以应当以绑架罪定罪处罚。点击进入免费体验: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优质资料尽在:百考试题论坛 百考试题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